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诺维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诺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诊断仪 LOGIQ E11 Pro，生产厂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 19 号。超声诊断仪 LOGIQ E11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声诊断仪 LOGIQ E11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2. 超声诊断仪 LOGIQ e Pro，生产厂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 19 号。超声诊断仪 LOGIQ e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声诊断仪 LOGIQ e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

本公司江苏诺维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诺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